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84 号）。公司拟以 14,431,305.63 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31,305.63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行为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以 14,431,305.63 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31,305.6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4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瑞盛”）负责实施，因此公司拟对天马瑞盛增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105.13 万元为募集资金，394.87 万元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8日